

● 法律速查手册丛书 ●

信访条例

速查手册

XIN FANG
TIAO LI
SU CHA
SHOU CE

信访条例速查表

精选信访法律法规

提示信访疑难重点

■ 中国法制出版社

信访条例速查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云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访条例速查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182-938-7

I. 信… II. 中… III. 信访条例-速查-手册
IV. D922.92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22 号

信访条例速查手册

XINFANG TIAOLI SUCHA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10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38-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速查手册》是一套新类型的实用法规汇编书籍，设计编排体例时主要考虑到方便读者迅速查阅常用法律的核心、重点内容，并迅速、全面了解配套相关法规。

本书分为【速查表】【常用法律法规】【重点提示】三部分。

第一部分 速查表

以表格的形式突出核心法律的重点条文，以《信访条例》第二章的重点内容渠道公开制度为例，表格前列出关键词：渠道公开，紧接以图表形式对该措施进行具体解释，内容如下：

速查主题	渠道公开	公开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具体规定
		公开内容	信访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接待时间和地点、查询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处理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开场所	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	

具体情况

图表突出逻辑性和重点性，读者可通过表格一目了然、轻松的掌握法律的实质内容。

第二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列出与主题联系紧密、重要的法律法规，其中核心法律的法条附有条旨及相关法规具体条目，便于读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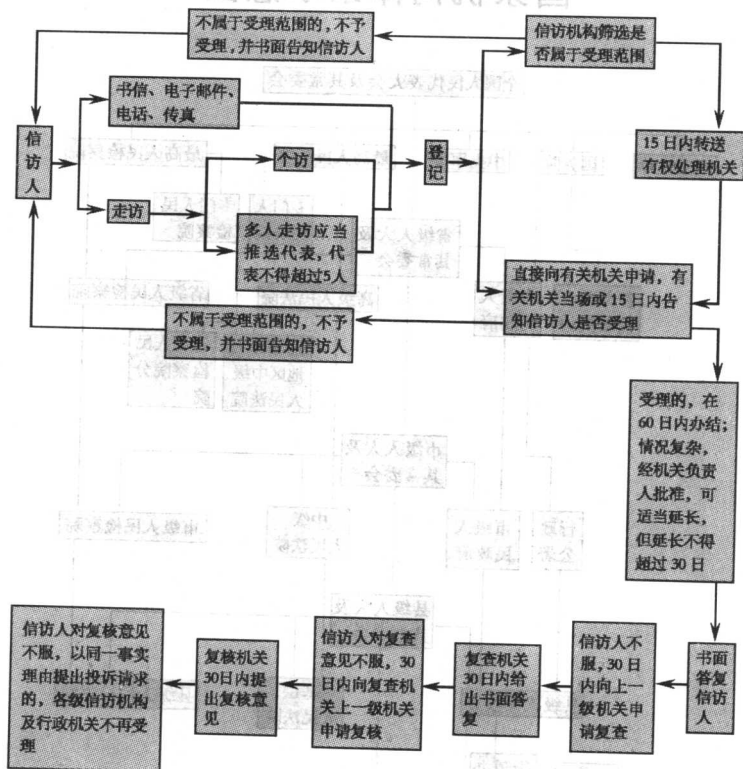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重点提示

以问题形式提示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点内容。

另外，本书还穿插相关法律图解、办事流程图和计算公式等，方便读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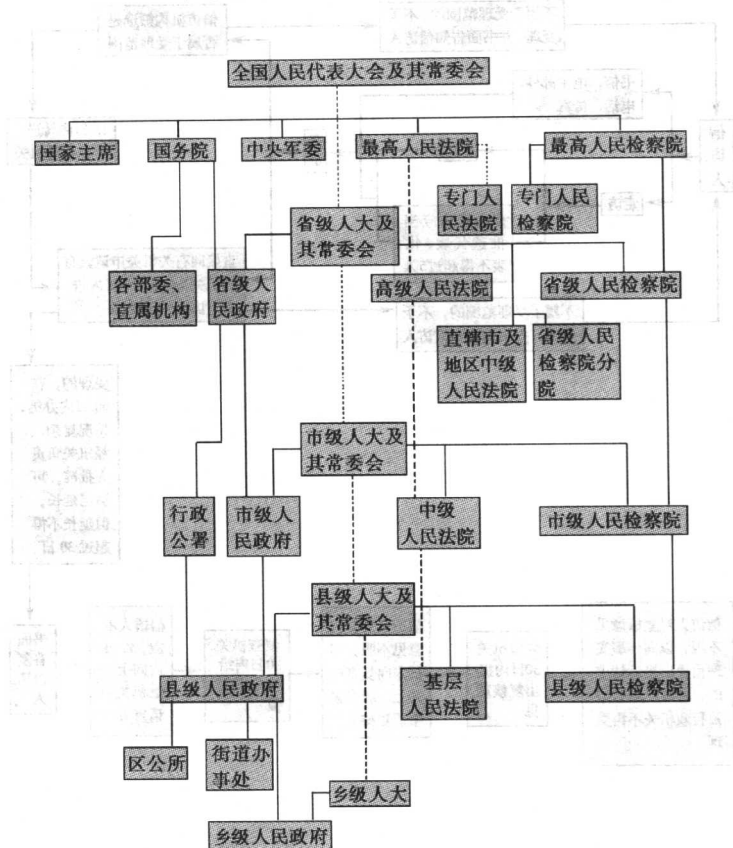
公民信访流程图

图意示系本册财案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机构体系示意图



目 录

■ 信访条例速查表	1
(一) 信访渠道	1
渠道公开 接待日制度 信息系统 情况查询	
(二) 信访程序	3
指向对象 提出形式 信访秩序	
信访处理 保密 特殊信访情况	
信访采纳 回避 复查复核 信访建议 分析	
报告	
(三) 法律责任	8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责任依据	
■ 信访常用法律法规	13
信访条例	13
(2005 年 1 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47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52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55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7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66
(2004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76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9
(2005年2月28日)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91
(2005年8月18日)	
关于印发《建设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
(2005年11月10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访工作规定》的通知	112
(2004年10月26日)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119
(2002年5月9日)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124
(1999年12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128
(1999年8月12日)	
环境信访办法	133
(1997年4月29日)	

卫生部门信访工作办法	141
(1993 年 6 月 29 日)	
老干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147
(1996 年 11 月 6 日)	
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试行)	150
(1991 年 1 月 24 日)	

重点提示细目

■ 信访条例

重点提示

1. 信访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第6条) P17
2. 信访人可以就哪些主体的行为提出信访?
(第14条) P23
3. 违反信访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P40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重点提示

1. 监察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第3、4章) P59 - 62
2. 被监察部门违法《行政监察法》的法律责任
(第44条) P64 - 65

■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重点提示

1. 公安机关信访机构的主要职责
(第14条) P93
2. 公安机关违反信访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38 - 42条) P98 - 99

■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访工作规定》的通知

重点提示

教育部门的职责

(第 18 - 20 条) P115 - 116

■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重点提示

1. 信访人可以提出的信访事项包括哪些?

(第 5 条) P120

2. 国土资源信访工作部门有哪些职责?

(第 10 条) P120 - 121

一、信访条例速查表

(一) 信访渠道

(《信访条例》第2章)

关键词：渠道公开 接待日制度 信息系统 情况查询

渠道公开	公开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公开内容	信访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接待时间和地点、查询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处理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开场所	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		
接待	主体	接待日制度	设区的市、县两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负责人。	
		上门面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指定的人员。	
	接待形式	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信访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负责人或指定的人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		
信息系统	1. 国家信访机构利用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确定本行政区域信访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投诉查询	1.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信访机构或有关部门将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 2. 信访人持受理凭证到接待场所查询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			

续表

工作机制

1. 设区的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2.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团体，运用多种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

(二) 信访程序

1. 信访事项的提出 (《信访条例》第3章)

关键词: 指向对象 提出形式 信访秩序

信访指向对象	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建议、意见或不服的, 可以提出信访: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3.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4.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5.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6. 各级人大以及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	
提出形式	走访形式	1. 到有关机关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2. 人数众多则推选代表但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口头形式 (如电话等)	有关机关应记录投诉请求、信访人姓名 (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书面形式 (如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	有投诉请求的, 应载明信访人姓名 (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客观性要求	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对其所提出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禁止行为	1.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 围堵、冲击国家机关, 拦截公务车辆, 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2.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3. 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4.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 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续表

5.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以信访名义借机敛财；
6.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参考《环境信访办法》第8条

2. 信访事项的受理（《信访条例》第4章、第16条）

关键词：信访处理 保密 特殊信访情况

	涉及事项	处理过程及结果	处理主体	期限
信访处理	涉及人大、法院、检察院的事项	告知信访人分别向人大、法院、检察院提出。	县级以上政府信访机构	15 日内
	属于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事项	1. 转送有权处理机关； 2. 情况重大紧急，及时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决定。		
	涉及下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事项	直接转送有权处理机关，并抄送下一级政府信访机构。		
	涉及转送事项需反馈办理结果的	直接交有权处理机关，要求限期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信访人直接向信访机构以外的机关提出的事项	1. 有关机关予以登记； 2. 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事项告知信访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解决的事项	不予受理，但应告知信访人依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保密义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单位。 参考《国土资源信访规定》第 12 条			

续表

特殊情况	共同受理	先协商受理；有争议的共同上级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参考《环境信访办法》第23条
	行政机关变更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由本级政府或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紧急情况	1. 出现紧急情况时可就近报告； 2. 地方各级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上一级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3. 县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4. 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重大信息控制	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息，有关机关应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向上级机关重复信访	不予受理。

3.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信访条例》第五章）

关键词：信访采纳 回避 复查复核 信访建议 分析报告

信访采纳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回避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续表

程序要求	1. 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2. 必要时可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3. 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可举行听证：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			
处理结果	书面答复	1. 事实清楚，符合规定，予以支持； 2. 督促有关机关和单位执行。		
		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对信访人作好解释工作。		
		缺乏事实根据或不符合规定，不予支持。		
办结期限	1. 60 日； 2. 情况复杂，经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但不超过 30 日，并告知理由。			
复查	不服信访处理意见，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上一级机关复查，该上一级机关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参考《环境信访办法》第 34 条			
复核	1. 不服复查意见，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机关请求复核，该上一级机关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2. 复核机关可举行听证，经听证的复核意见可公示。听证期间不计算在复核期间内； 3. 对复核意见不服，以同一事实、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 参考《国土资源信访规定》第 20 条			
建议	改进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1.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信访事项； 2. 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 4. 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 5. 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 6.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